



公用事业行业周报：多地发布 绿电相关公告 持续看好“火+ 绿电运营商”



本周行情回顾: 本周 SW 公用事业一级板块下跌 2.70%, 在 31 个 SW 一级板块中排名第 31; 沪深 300 上涨 3.29%, 上证综指上涨 1.61%, 深圳成指上涨 2.51%, 创业板指上涨 1.57%。细分子板块中, 火电下跌 4.14%, 水电下跌 2.39%, 光伏发电下跌 4.15%, 风力发电下跌 2.81%, 电能综合服务下跌 1.40%, 燃气下跌 2.54%。

本周公用事业涨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深南电 A (+7.15%)、ST 升达 (+1.92%)、浙能电力 (+1.15%)、广州发展 (+0.70%)、蓝天燃气 (+0.45%); 周跌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水发燃气 (-15.68%)、赣能股份 (-8.62%)、皖天然气 (-8.03%)、建投能源 (-7.54%)、华能国际 (-7.40%)。

本周重点事件: 近期, 多地发布绿电相关公告。

1) 12 月 1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吉林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 (2022—2030 年) 的通知》, 规划提出到 2030 年, “陆上风光三峡”

装机达 6000 万千瓦。

2) 12 月 6 日, 江西省能源局发布《关于江西省 2022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竞争优选结果的公示》, 其中共包含 146 个项目 (风电 17 项, 光伏 129 项), 总规模为 5.64GW (光伏 4.57GW, 风电 1.07GW)。

3) 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印发青海省 2023 年电力交易方案通知。预计 2023 年青海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 896 亿千瓦时, 其中水电 248 亿千

瓦时，火电 128 亿千瓦时，新能源 307 亿千瓦时，外购电 213 亿千瓦时。引导电力用户积极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对参与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的用户，适当放宽偏差电量的免考核标准。

4) 近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能源监管办发布《关于开展 2023 年电力市场交易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 $\pm 20\%$ (0.3128~0.4692 元/千瓦时)，高耗能企业不受上浮 20% 限制；新增“燃气机组和绿电交易价格不设限制”条款：燃气机组和绿电交易价格不设限，但燃气机组参与市场的，仍执行气电联动政策。

我们认为绿电价值逐渐凸显，构建清洁能源电力结构为大势所趋，引导绿电成为消费中心是未来发展方向。一方面从绿电维度来看，硅料价格下行增厚光伏项目 IRR。另一方面新能源发电重要性逐渐提升，新能源消纳将成为电力稳定重要关注点；火电具备强灵活性特征，容量电价及辅助服务有望成为火电另一增长曲线。

建议关注“火+绿电运营商”：华能国际、华电国际、国电电力。

风险提示：相关市场系统性风险，上网电价波动超预期，消纳不及预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50132

